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5 年度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：刘家松（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召集人）、李奔（独立董事）、江斌（公司董事）。现任委员会的成员资格、专业构成、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对公司年报审计、定期报告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召开日期 | 会议名称 | 审议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2025 年 3 月 29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 6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
| 2 | 2025年4月 23日 |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|
| 3 | 2025年8月 25日 |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|
| 4 | 2025年10 月27日 |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|

三、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2025年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收入、支出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六）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家松、李奔、江斌

2026年4月27日